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
喀拉库勒湖风景区保护管理  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19年1月8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克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废止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拉库勒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。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拉库勒湖风景区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